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非常重大出售、
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總代價為944,944,150港元。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IXL(其中一名買方)由Seah先生控制，彼於最近12個月內曾為本公司若干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XL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因被視為於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與其他股東有所差異而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出售事項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出售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獲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出售事項之條款達成其見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之條款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由於需要時間準備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財務及其他資料以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可能未能於該期間內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預期延遲寄發通函作進一步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 本公司
- (ii) 買方： (1) Triumph
(2) IXL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IXL為一名關連人士外，Triump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擬出售之資產：

合共6,052股Exceptional Talent之股份，相當於完成時其全部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0.52% (3,600股股份出售予Triumph及2,452股股份出售予IXL)。

倘一名買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或指示其不擬完成購買全部或部份其相關部份之待售股份（「**選擇權待售股份**」），則其他買方有權利（但並非有責任）（「**選擇權**」）以相同之每股待售股份價格以及在其他方面按相同之條款及條件收購未獲承購之部份待售股份。倘一名買方未獲承購之部份待售股份未獲餘下買方承購，則協議須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待售股份將於完成時以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索償、衡平權、抵押、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出售。並無就其後出售待售股份施加任何限制。

代價：

根據出售事項買方應支付之總代價為944,944,150港元，其中Triumph應支付562,095,000港元（「**Triumph代價**」）及IXL應支付382,849,150港元（「**IXL代價**」）。

代價須於完成時由買方以可動用資金全數償付。

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由買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i)由嘉泰集團三家營運中之綜合醫院組成之平台，(ii)嘉泰集團之綜合醫院所建立之市場地位，(iii)嘉泰集團之資產淨額及(iv)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兩節所載列之其他因素。

董事會（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提出意見）於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代價乃公平合理，原因為就前段之上述因素而言，代價指本集團應佔嘉泰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於嘉泰集團權益之原收購成本之可接受溢價。

股權承諾：

就有關Triumph代價，Triumph股權持有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股權承諾書，據此，Triumph股權持有人將向Triumph投入現金總額562,095,000港元，僅作於完成時根據協議撥付Triumph代價之用途（「**Triumph股權承諾**」）。

Triumph股權承諾規定，其項下所載之所有責任將於下列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及立即失效：(a)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b)協議日期之第一週年；(c)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就Triumph之協議；(d)就任何包括金錢賠償之判決(其中包括支付Triumph終止費或支付任何根據Triumph有限擔保(按下文「終止費」分節內所定義)應付之任何款項)之任何申索而針對任何非追索方之任何判定；及(e)本公司就該責任根據協議接受Triumph終止費或接受Triumph股權持有人根據Triumph有限擔保之付款。

就有關IXL代價，Seah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股權承諾書，據此，Seah先生將向IXL投入現金總額382,849,150港元，僅作於完成時根據協議撥付IXL代價之用途(「IXL股權承諾」)。

IXL股權承諾規定，其項下所載之所有責任將於下列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及立即失效：(a)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b)協議之第一週年(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c)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就IXL之協議；(d)就任何包括金錢賠償之判決(其中包括支付IXL終止費或支付任何根據IXL有限擔保(按下文「終止費」分節內所定義)應付之任何款項)之任何申索而針對任何非追索方之任何判定；及(e)本公司就該責任根據協議接受IXL終止費或接受Seah先生根據IXL有限擔保之付款。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時買方之責任之先決條件

於完成時Triumph及IXL分別完成購買彼等之部份待售股份之責任，受於完成之前或與完成同時達成或豁免下列條件所規限：

(a) 本公司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b) 香港公司已分別從本公司收購嘉泰建設之約60.52%股權以及從嘉泰建設之餘下股東(「餘下嘉泰股東」)收購嘉泰建設之餘下約39.48%股權，並已遵照適用法例以相關方式及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悉數支付所涉及之代價以及為買方合理信納，且該收購涉及之全部轉讓均已獲主管政府機關批准及香港公司已註冊為嘉泰建設之唯一股東(「嘉泰轉讓」)及買方合理信納香港公司分拆已告完成。
- (c) 嘉泰建設及同美口腔已分別出售於連雲港成泰及連雲港海畔之全部股權(統稱為「房地產資產」)，連同Exceptional Talent集團就房地產資產結欠之全部債項，該出售須已完成，而其所得款項淨額足以完成餘下同仁股權收購(按下文(e)內所定義)及北京同仁結算(按下文(d)內所定義)以及在其他方面按確保嘉泰建設或Exceptional Talent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不會承擔任何負債或索償(向房地產資產之買方轉讓於房地產資產之股權之責任除外)之方式進行(「房地產出售」)。
- (d) 嘉泰建設已從房地產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留存及保留人民幣70,000,000元之款項(即時可動用之資金，不附帶產權負擔)，用以償付就於二零一二年轉讓於同仁之27.5%股權而結欠同仁之一名先前股東之未償還購買價及所有其他未償還款項(「北京同仁結算」)；
- (e) 嘉泰建設已收購洋浦兆合之餘下股東持有洋浦兆合之全部股權，相當於於同仁之實際13.31%間接股權，收購採取之方式及遵照之條款及條件須確保嘉泰建設並無承擔任何負債(支付收購價格之責任除外)，且該收購價格連同北京同仁結算不得超過嘉泰建設自房地產出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而該收購所涉及之所有轉讓均已經主管政府機關注冊(「餘下同仁股權收購」)。
- (f) 本公司已在所有方面履行及遵守於完成時或之前其須予履行或遵守之協議內所載其全部協定及責任；
- (g) Vigor Online已簽署並向各買方交付一份表決承諾書。

- (h) 本公司已妥為處理及進行規定之一切企業程序，藉以簽立、交付及履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
- (i) 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及
 - (ii) 本公司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聯交所及／或香港其他有關政府機關之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就寄發有關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通函之批准；
- (i) 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觸發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之任何責任，惟就刊發本公佈臨時暫停股份買賣(倘需要)除外，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概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指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會或可能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遭撤銷、撤回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對該上市地位附加條件)；
- (j)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對本公司或Exceptional Talent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具有約束力或其各自之資產於當中受到限制或約束之任何合約，已向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取得或作出所需之一切授權(如有)、通知及存檔或註冊，或已向任何其他人士取得或作出所需之通知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權利之一切豁免，如優先購買權、優先否決權、跟隨權及任何類似權利)，以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惟以有關交易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為限)，並已向買方提供有關副本；
- (k)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概無接獲證監會或聯交所指示，證監會及／或聯交所將會質疑、限制、禁止或重大延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l) Exceptional Talent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修訂；及

(m) 買方合理信納(i)Exceptional Talent集團並無產生或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ii)Exceptional Talent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業務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行業內之任何有關法例、規例或政策並無產生或發生重大變動(不論是完成日期之前、當時或之後生效)，而可能合理預期將對Exceptional Talent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房地產出售及／或餘下同仁股權收購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14章及／或14A章項下之披露及上市規則規定(如有需要)。

於本公佈日期，僅條件第(g)項已獲達成。Vigor Online確認並承諾Triumph及IXL(其中包括)：

- (1) 於協議中概無任何重大權益，倘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其不須就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倘若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承諾將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65%)投票贊成任何批准協議之決議案。

該承諾乃按買方要求而訂立，以確保控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

於完成時本公司之責任之先決條件

就各買方而言，於完成時本公司出售相關部份待售股份之責任，受於完成之前或與完成同時達成或豁免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各買方(視情況而定)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b) 該等買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於完成時或之前其須予履行或遵守之協議內所載其全部協定及責任；
- (c) 該等買方已妥為處理及進行其註冊成立或設立地點法例項下所規定之一切企業程序，藉以簽立、交付及履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d) 上文「於完成時買方之責任之先決條件」一節(h)內所載列之條件已妥為完成；及
- (e) 各買方已妥為處理及進行規定之一切企業程序，藉以簽立、交付及履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於完成時買方之責任之先決條件」一節內(a)至(g)及(i)至(m)載列之條件可由買方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通過該等買方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形式，全部或部份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

本公司可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通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之形式，全部或部份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於完成時本公司之責任之先決條件」一節內(a)至(c)及(e)項所載之條件。本公司現時無意撤銷該等條件。

本公司未達成條件情況下買方之行動

倘協議載列之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本公司達成或獲買方豁免(直接或間接因買方任何違反協議除外)，則在不影響買方於協議項下之其他權利及補救前提下及根據適用法例，各買方可選擇：

- (a) 為完成其購買相關部份待售股份確定一個新日期，確定之日期為一個較遲日期(惟有關延遲僅可發生一次)；
- (b) 經考慮已發生之失責事項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選擇促成及落實完成購買其相關部份之待售股份；或
- (c) 選擇不繼續完成購買其相關部份之待售股份及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協議。

買方未達成條件情況下本公司之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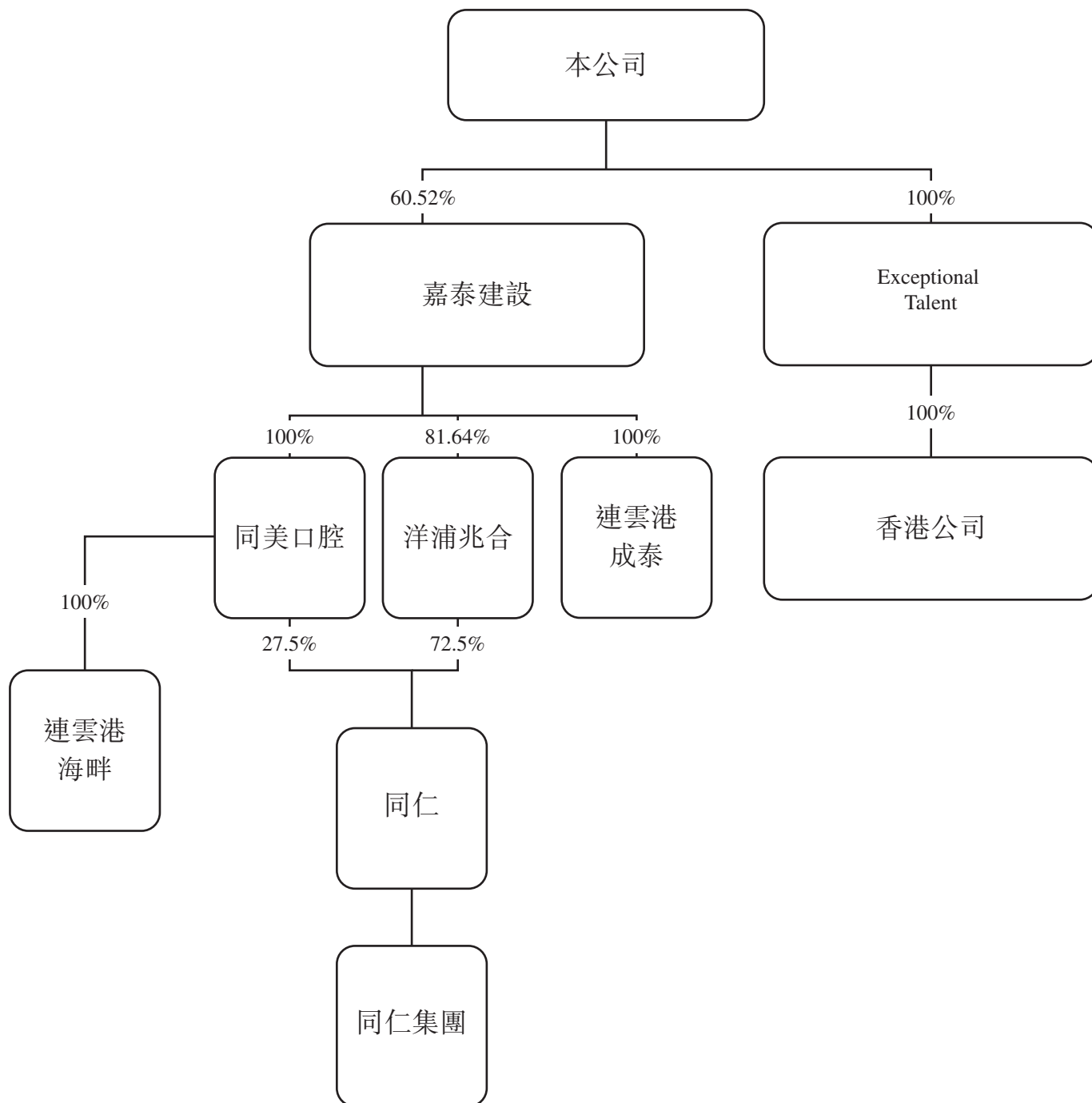
倘上文「於完成時本公司之責任之先決條件」一節載列之任何條件(有關買方之(d)項除外)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該等買方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直接或間接因本公司任何違反協議除外),則在不影響本公司於協議項下之其他權利及補救前提下及根據適用法例,本公司可選擇:

- (a) 就該等買方為完成確定一個新日期,確定之日期為一個較遲日期(惟有關延遲僅可發生一次);
- (b) 經考慮已發生之失責事項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選擇促成及落實有關買方之完成;或
- (c) 選擇不繼續完成及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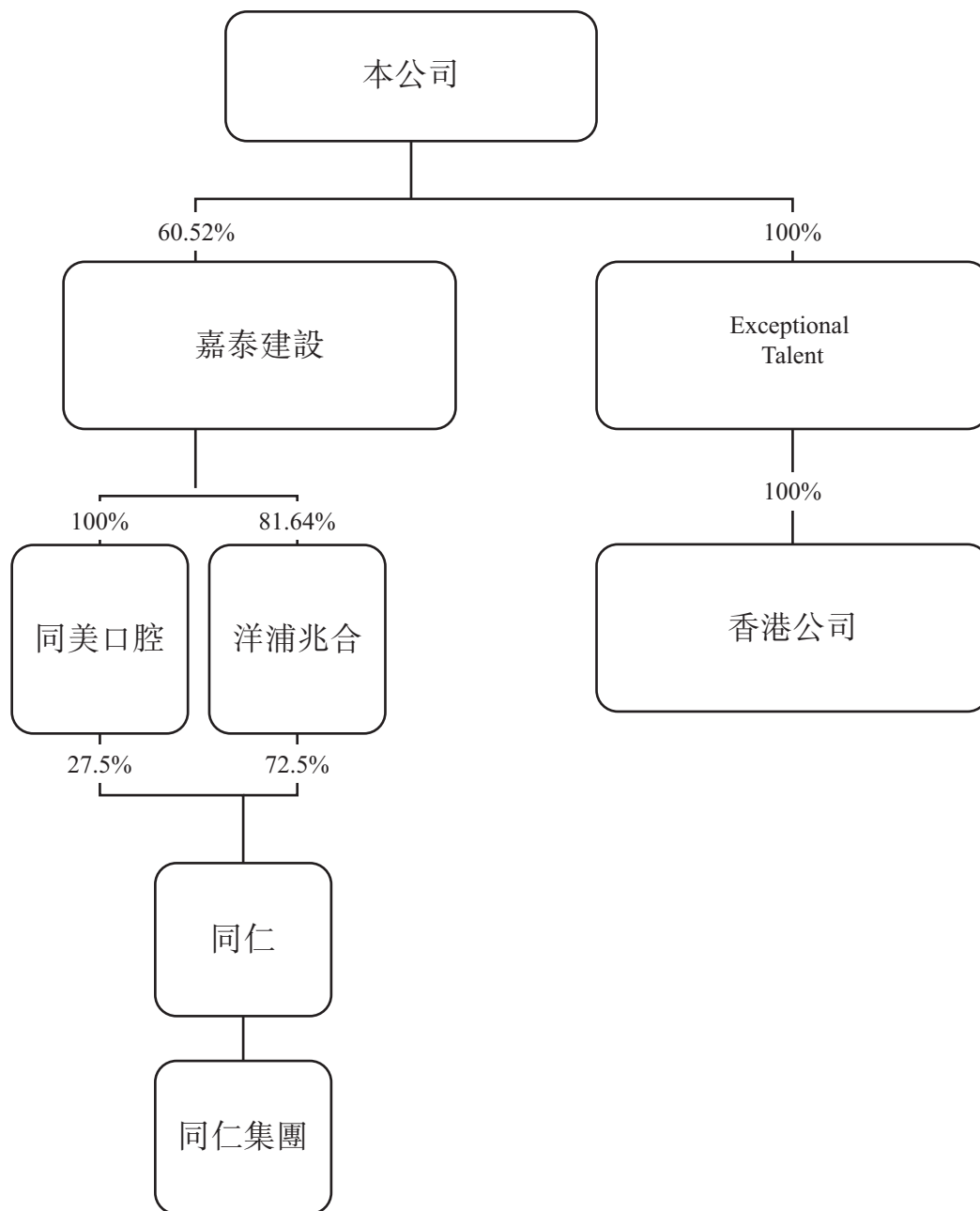
企業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就出售事項而言於嘉泰集團一系列重組期間之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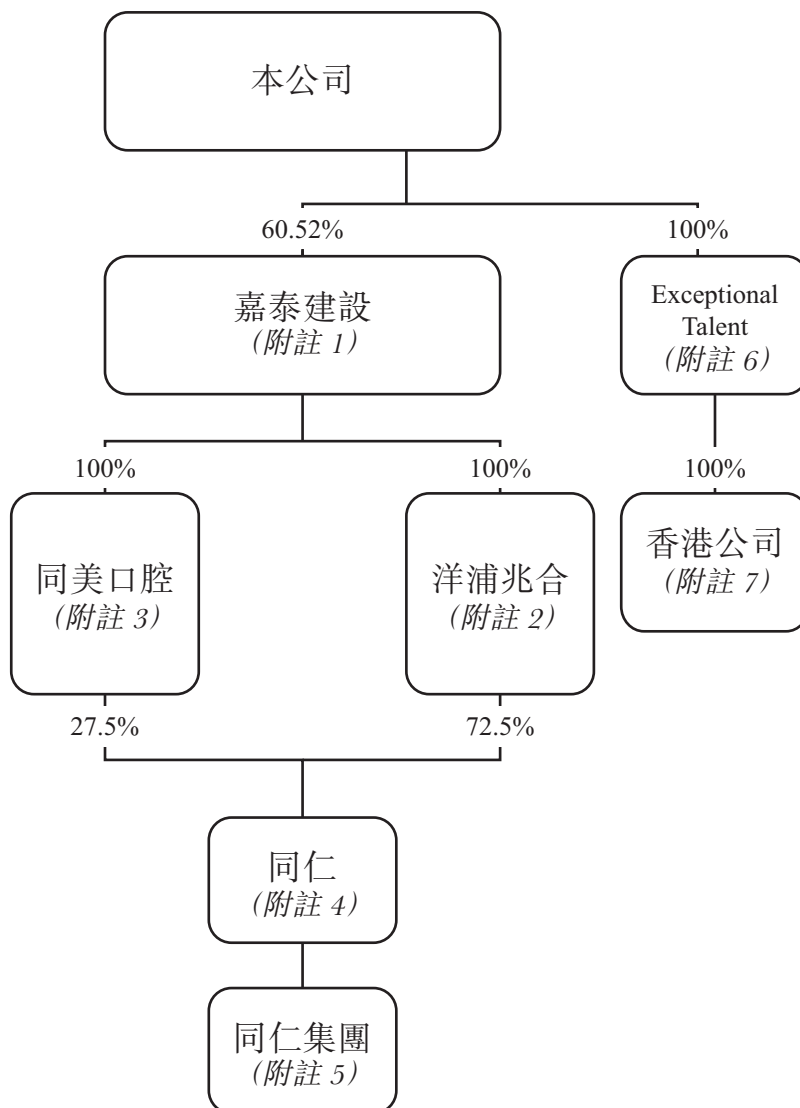
(A) 下表列示於完成前之現有企業架構：



(B)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完成上述協議之先決條件(c)後之企業架構：



(C)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完成上述協議之先決條件(e)後之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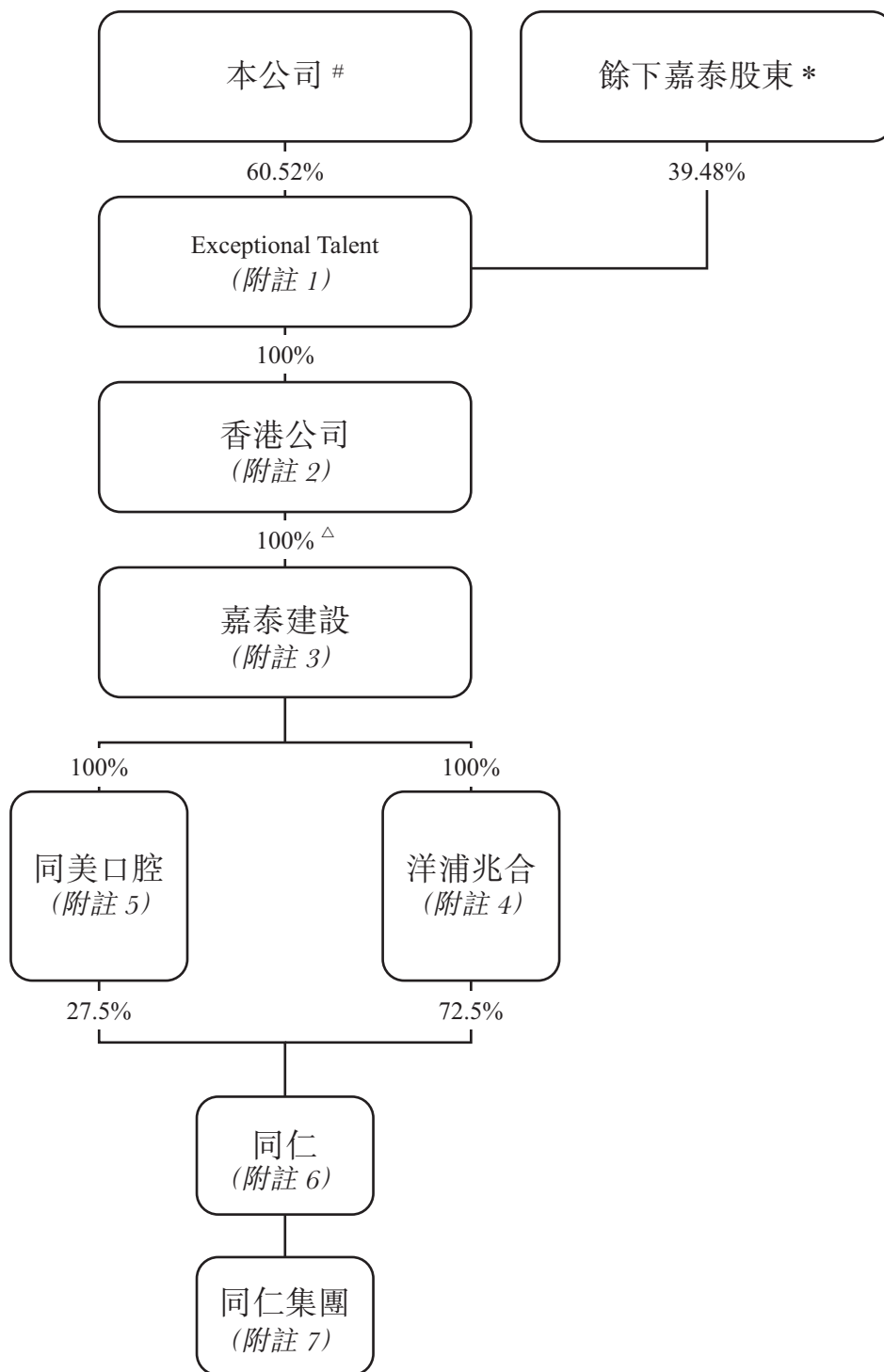


附註：

相關實體之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1. 城市基礎設施開發、長者、殘疾人士及兒童設施開發，以及醫療設備及相關器材
2. 醫院及診所管理
3. 項目管理及代理服務
4. 投資及管理及營運醫療及醫院業務
5. 投資及管理及營運醫療及醫院業務、醫療設備及相關器材買賣、物業開發
6. 投資控股
7. 提供財務服務

(D) 下表列示於完成上述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後，及緊隨完成前之企業架構：



附註：

相關實體之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1. 投資控股

2. 投資控股
 3. 城市基礎設施開發、長者、殘疾人士及兒童設施開發，以及醫療設備及相關器材
 4. 醫院及診所管理
 5. 項目管理及代理服務
 6. 投資及管理及營運醫療及醫院業務
 7. 投資及管理及營運醫療及醫院業務、醫療設備及相關器材買賣、物業開發
- * 39.48%股權乃來自餘下嘉泰股東出售彼等於嘉泰建設之39.48%股權予香港公司所造成，代價為*Exceptional Talent*發行該數目之股份，以令餘下嘉泰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39.48%。
- # 於完成後，本集團之餘下業務將包括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投資及策略性投資。
- △ 由於餘下嘉泰股東轉讓彼等於嘉泰建設之股權予香港公司，因此嘉泰建設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

概無由於上述*及△項產生成本及對本公司之影響淨額。

終止費：

倘(i)Triumph未能促成完成(當必要時)，(ii)根據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與Triumph之間由本公司終止協議，及(iii)IXL並無行使選擇權以收購選擇權待售股份，則Triumph須立即通過向本公司指定之一個或多個賬戶電匯同日資金之方式，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等於Triumph終止費之款項。為免生疑問，在任何情況下，Triumph均無責任多次支付Triumph終止費。

與協議相關，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Triumph股權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有限擔保書，據此，Triumph股權持有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擔保，根據協議，其須待倘若及於有關Triumph終止費之Triumph付款責任到期時，該有限擔保獲適當、依時及完整履行(「Triumph有限擔保」)。根據Triumph有限擔保，Triumph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擔保僅就金錢賠償而可予執行。於任何情況下，Triumph有限擔保項下Triumph股權持有人之責任總額不得超過Triumph終止費。

倘(i)IXL未能促成完成(當必要時)，(ii)根據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與IXL之間由本公司終止協議，及(iii)Triumph並無行使選擇權以收購選擇權待售股份，則IXL須立即通過向本公司指定之一個或多個賬戶電匯同日資金之方式，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等於IXL終止費之款項。為免生疑問，在任何情況下，IXL均無責任多次支付IXL終止費。

與協議相關，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Seah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有限擔保書，據此，Seah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擔保，根據協議，其須待倘若及於有關IXL終止費之IXL付款責任到期時，該有限擔保獲適當、依時及完整履行(「**IXL有限擔保**」)。根據IXL有限擔保，Seah先生提供之擔保僅就金錢賠償而可予執行。於任何情況下，IXL有限擔保項下Seah先生之責任總額不得超過IXL終止費。

本公司初步要求金額為代價15%之按金。經按公平基準磋商後，訂約方協定約所要求按金金額一半之終止費將由買方支付，作為倘買方因若干事件未能達致完成之終止費。

倘房地產出售之所得款項不足以保障餘下同仁股權收購項下之收購成本以及根據先決條件(d)必須留存及保留之金額，則先決條件(e)無法根據其條款達成，且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除非先決條件(d)及／或(e)(按「於完成時買方之責任之先決條件」一節內所規定)獲買方豁免。

倘「於完成時買方之責任之先決條件」一節內先決條件(c)、(d)及(e)獲買方整體或部分豁免，則房地產出售之所得款項可能不足以保障餘下同仁股權收購項下之收購成本以及根據先決條件(d)必須留存及保留之金額，而隨之於嘉泰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可能受到影響且出售事項之變現資本收益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買方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以書面形式達成或以其他形式豁免所有條件(根據其條款直至完成時方可獲達成之該等先決條件除外)之日後第十五個營業日完成。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投資，投資及管理及營運醫療及醫院業務、醫療設備及相關器材買賣以及策略性投資。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策略性投資。

買方之資料

Triumph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與Carlyle有關連之實體所管理及領導之私募投資基金全資擁有。Carlyle為環球另類資產經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旗下120隻基金及133隻母基金管理199,000,000,000美元資產。Carlyle在非洲、亞洲、澳洲、歐洲、中東、北美洲及南美洲投資於四個分部－企業私募基金、環球市場策略、房地產資產及解決方案。Carlyle擁有多個行業的專業知識，包括航天、防務及政府服務、消費及零售、能源、金融服務、醫療保健、工業、科技及商業服務、電訊及媒體以及運輸。Carlyle於六大洲38個辦事處僱有超過1,600名員工。

IXL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透過其普通合夥人(IXL合夥人)行事及管理。IXL合夥人主要投資亞太區增長迅速之公司。

EXCEPTIONAL TALENT集團之資料

Exceptional Talent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香港公司之股權為Exceptional Talent之唯一資產。

香港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財務服務。於完成時，並於嘉泰轉讓及香港公司分拆後，香港公司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將無任何負債，亦無除於嘉泰建設之股本權益外之任何資產。香港公司分拆將以香港公司向本集團轉讓所有其資產及負債(除嘉泰建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股權外)之方式進行。本集團現正申領新放債人牌照，並將於出售事項後繼續放債業務。

嘉泰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及管理及營運醫療及醫院業務、買賣醫療設備及相關器材以及物業發展。

EXCEPTIONAL TALENT集團之財務資料

Exceptional Talent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Exceptional Talent自註冊成立起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完成時，並於嘉泰轉讓及香港公司分拆後，香港公司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將無任何負債，亦無除於嘉泰建設之股本權益外之任何資產。

以下為嘉泰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有關資料摘錄自嘉泰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89,104	909,109
除稅前虧損	99,203	1,827
除稅後虧損	99,328	24,176
資產淨值	784,332	742,635
總資產	2,604,676	2,290,870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接獲一份不具約束力之要約(受正式協議所規限)，以收購本集團所持有於嘉泰集團之全部權益。鑒於嘉泰集團自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起一段時期以來一直錄得虧損，且具有相對較高之資產負債比率，因此可能需要持續資本支持，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作為一個退出機會，在現行不明朗之經濟環境下可帶來變現之資本收益及良好現金流。儘管嘉泰集團之收益於二零一三年有所改善，惟該收益增加乃由於嘉泰集團物業開發分支項下之資產銷售增加，而非醫療分支所致。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將提供彼等之意見)相信，訂立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集團將根據現行經濟及投資環境持續檢討及調整其投資策略以及投資組合以為本公司尋求投資機遇，從而增強股東價值及多元化其收入基礎。

本公司並無於出售事項後就出售或削減本集團業務規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備忘、承諾或磋商。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餘下業務將包括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投資及策略性投資。就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投資中國、香港及亞太區公司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就提供財務服務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其放債業務，並維持與於出售事項前相同之組合。就物業投資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將以出售事項前之相同方式維持其於中國及香港持有物業之組合。經排除不可預見之情況，各業務分部之經營及其規模將維持相等於出售事項前之水平。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將提供彼等之意見)認為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後，Exceptional Talent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嘉泰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為496,894,000港元(於嘉泰集團之權益之原購買成本為397,873,000港元)及出售事項(整體計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為本集團錄得整體估計變現資本收益448,050,150港元(有待審核)。倘單獨考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房地產出售或餘下同仁股權收購(如有)之任何收益／虧損將增加／減少於嘉泰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則出售事項之變現資本收益將相應更改。

香港公司分拆將透過香港公司轉讓所有其資產及負債(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嘉泰建設之股權外)予本集團之方式進行。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現擬運用約80%主要用於減少借貸，餘額約20%(如有)將於出現機會時用作投資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尚未識別任何投資機會。於現階段，尚未識別及知悉尋求將予投資之業務性質及類型。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借款之利率介乎年利率3.75%至年利率15%，包括於一年內到期之2,511,739,000港元、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到期之196,727,000港元及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到期之225,296,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報告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IXL(其中一名買方)由Seah先生控制，彼於最近12個月內曾為本公司若干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即嘉泰建設、同仁及南京同仁醫院有限公司)之董事。Seah先生當時因個人理由自該等附屬公司辭任。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醫療服務及附屬物業開發業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XL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因被視為於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與其他股東有所差異而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出售事項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出售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獲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出售事項之條款達成其見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之條款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於發出本公佈後，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而於作出該委任後將盡快發出獨立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由於需要時間準備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財務及其他資料以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可能未能於該期間內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預期延遲寄發通函作進一步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及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外)；
「Carlyle」	指	The Carlyle Group L.P.及其關連實體；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列之完成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就出售事項買方應支付予本公司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出售待售股份；
「Exceptional Talent」	指	Exceptional Talent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Exceptional Talent集團」	指	Exceptional Talent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港公司及嘉泰集團(於完成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邦盈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之公司並由Exceptional Talent全資擁有；
「香港公司分拆」	指	本集團香港公司全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拆(包括香港公司之放債人牌照之註銷)，因此於完成時，香港公司除結欠本公司之負債外將無任何負債，亦無除於嘉泰建設之股本權益外之任何資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旨在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IXL」	指	IXL Ventures, L.P.，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及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註冊辦事處位於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IXL合夥人」	指	IXL之普通合夥人；
「IXL終止費」	指	30,360,000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自身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嘉泰建設」	指	連雲港嘉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擁有約60.52%；
「嘉泰集團」	指	嘉泰建設及其附屬公司；
「連雲港成泰」	指	連雲港成泰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嘉泰建設全資擁有；
「連雲港海畔」	指	連雲港海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同美口腔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協議日期起六(6)個月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Seah先生」	指	Jonathan Weiyan Seah先生，彼直接或透過IXL合夥人持有IXL之所有合夥人權益之100%；
「非追索方」	指	Triumph股權持有人或Seah先生(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前任、現任或未來之附屬成員、成員、經理人、一般或有限合夥人、受權人或其他代表，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繼承人或受讓人或任何前任、現任或未來之直接或間接股權持有人、控股人、股東、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附屬成員、成員、經理人，一般或有限合夥人、受權人，任何上述人士(該等人士之全體，惟不包括Triumph股權持有人及Seah先生(視乎情況而定)本身或自身(視乎情況而定)及不包括Triumph或IXL(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代表或繼承人或受讓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Triumph及IXL之統稱，「一名買方」指當中任何一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於完成時Exceptional Talent股本中合共6,052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美口腔」	指	南京同美口腔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嘉泰建設全資擁有；
「同仁」	指	同仁醫療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洋浦兆合及同美口腔分別擁有72.5%及27.5%；
「同仁集團」	指	同仁及其附屬公司；
「Triumph」	指	Triumph Health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Triumph股權持有人」	指	Carlyle Asia Partners IV, L.P.，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持有Triumph大部分控股股權；
「Triumph終止費」	指	44,580,000港元；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Vigor Online」	指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持有391,125,7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3.65%；
「投票承諾書」	指	Vigor Online簽署之以買方為受益人之承諾書，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洋浦兆合」	指	洋浦兆合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嘉泰建設擁有81.64%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